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哈米顿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60/L. 28、A/60/L. 29、A/60/L. 30 和 A/60/L. 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都会记得，2005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大会在其第 57 次至第 59 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项目举行了辩论。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下列赞同本次发言的一些国家就该项目补充几点意见：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

欧洲联盟欢迎以巴冲突最近出现的积极进展。以色列撤离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通行进出协定》和随后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开通拉法边界、以及预计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多党选举，都代表着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重大步骤。欧洲联盟承认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但认为在考虑联合国现有机构的作用时应当考虑此类进展。

同样，欧洲联盟一贯支持大会精简目标，因为这是振兴大会整个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今年在第三委员会，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愿意撤回其关于巴勒斯坦儿童问题的决议，把有关内容纳入另一份现有的决议中。

欧洲联盟也支持更新和重新审查联合国现有机构，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便更好地考虑到当地的政治发展和现实。欧盟期望深入讨论这一问题。欧洲联盟过去对联合国这一机构的职权范围有些保留，因为欧盟觉得它没有充分反映和平进程的精神。然而，因为欧盟吸收了两个历史上持不同观点的成员国，所以我们的投票方式也要尊重并反映这种立场。

欧盟依然承诺支持路线图规定的和双方商定的两国并存解决方案。这一方案将促成在一个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的可行的、毗邻的、拥有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0/L. 28、A/60/L. 29、A/60/L. 30 和 A/60/L. 31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0/L. 28。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

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0/L.28 以 106 票赞成、8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36 号决议）。

[嗣后，汤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60/L.2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0/L.29 以 105 票赞成、8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37 号决议）。

[嗣后，汤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60/L.30。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0/L.30 以 160 票赞成、7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38 号决议）。

[嗣后，汤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0/L.31 作出决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0/L. 31 以 156 票赞成、6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39 号决议）。

[嗣后，墨西哥和东帝汶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汤加代表团则表示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由于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没有明显地增加价值，加拿大维持其反对立场，并认为，大会应该考虑将联合国稀少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更直接促进实现和平进程目标的努力。

关于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如我们去年所述，加拿大对该司的工作价值有所质疑。我们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大会应该评估该机构的效力，并考虑将资源重新分配，用于展开对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权利及实现和平解决更具战略性的活动。基于这些理由，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60/L. 29 投了反对票。

最后，关于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加拿大认为当务之急是，在有关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必须载明确明和毫不含糊地谴责携带自杀爆炸行为。由于没有明确的谴责内容，加拿大作出了一项艰难的决定，将今年的表决从支持变为弃权。不应将这一弃权误解为一个信号，以为加拿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政策发生了任何变化。我们继续坚定地主张支持路线图的各项目标。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希望再次表示，它相信，回到路线图至关重要而且刻不容缓，这样才能完成和平进程，尽快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解决。

乌拉圭支持通过和平手段找到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从而实现两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共处。

我国认为，根据国际法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议的规定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民主、享有主权和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将确保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双方人民得以在国际公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处。

索思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澳大利亚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些决议在对以色列的批评上有失平衡，澳大利亚对此感到关切。在当前局势下，仅挑出一方予以指责是没有什么作用的。

联合国秘书处的大量资源，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被专门用来开展反以色列活动，澳大利亚对此仍感关切。每年通过的核可这些工作单位的决议，对精简秘书处的结构或使之合理化或使其工作更加平衡毫无作用。

同样，秘书处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不是对联合国资源的建设性利用，也无助于使秘书处的工作更加平衡。

这些决议只是分散了各方对更紧迫问题的注意，而对和平进程毫无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A/60/L. 32 和 A/60/L. 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60/L. 32 和 A/60/L. 33 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0/L. 32。阿尔及利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0/L. 32 以 106 票赞成、6 票反对、6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40 号决议）。

[嗣后，东帝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汤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0/L. 33 题为“耶路撒冷”。以下国家也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和几内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哥斯达黎加、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0/L.33 以 153 票赞成、7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0/41 号决议）。

[嗣后，东帝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汤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戴维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和赞成本次发言的国家的名义发言，它们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

我想就欧洲联盟国家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投票作出解释。

欧洲联盟仍然关切中东局势。欧洲联盟向所有方面重申，保持充分执行路线图的前进势头非常重要。以军事手段解决不了中东冲突。公正、持久与全面解决中东局势，包括解决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问题，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其中强调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及需要努力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使该区域每一个国家都能处于安全之中——以及后来的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必须基于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执行路线图和各方之间的所有现有协定。作为中东问题四方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与区域各方一起为实现该目标而不懈努力。

欧洲联盟希望重申，不考虑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方面，最终和平解决就不会彻底。应尽快恢复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协议。

应该回顾，在本月早些时候，欧洲联盟在第四委员会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口构成，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我们认为，今天的议程项目下

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包含了会损害双边谈判进程的内容。因此，像在过去几年中一样，欧洲联盟在对该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最后，本着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精神，欧洲联盟希望在这个机构中只审议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解释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对大会刚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0/40 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巴西和阿根廷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的理解是，该决议的根本主旨涉及以武力获取领土的不合法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无疑是国际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规范。

同时，我必须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立场。我们想具体说明，我们所投的票并非事先评判该段的内容，特别是提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的内容。

我借此机会代表阿根廷政府和巴西政府再次呼吁以色列当局和叙利亚当局恢复谈判，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寻求最终解决戈兰局势的办法。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关于涉及叙利亚戈兰的第 60/40 号决议，加拿大去年指出，该决议只要求一方即以色列对恢复谈判负责，而在实际上，建立信任措施和善意的姿态对双方来说都是必要的。我们不同意每年在全体会议上提交这个决议，而大会每年通过第四委员会关于叙利亚戈兰的一项得到很大支持的决议。这是为什么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在我们支持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60/41 号决议问题上，加拿大认为，耶路撒冷地位问题只能在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局势的框架内加以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尚需谈判，加拿大强烈敦促以色列

避免采取任何将会对通过谈判实现公正和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步骤。

巴盖尔普尔·阿尔代卡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刚刚在分别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14 和 15 下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些重要问题上的看法已经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中加以阐述。简而言之，我们认为，只能通过实现公正、结束歧视、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回返、以民主方式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以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来实现巴勒斯坦的持久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的表决支持了——象通常一样以绝大多数票支持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延长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方案的任务期限。这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维护国际法，支持正确和公正的意愿。我们感到非常满意的是，有更多的国家改变了它们过去的投票，转而支持那些方案。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这种结果。

今天的表决向生活在占领之下并在残酷的占领制度下遭受巨大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出了鼓励和支持的强有力信息，并明确地告诉他们，大会将继续支持他们，直到结束以色列占领，并在以色列于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我们的人民关心的不是决议。他们更关心的是从我现在所坐的这个位置移到在这里代表自己国家的那些人所坐的位置。我们希望与其他任何人平等。我们在漫长的时间里被剥夺了这个权利。对那些认为我们对决议感兴趣的人，那些把这些决议称为有偏见和片面的人，我们要说，有偏见和片面的是以色列的占

领行动。是言词、决议、还是以色列占领军的行动更具暴力？对那些认为这些决议是反以色列的人，我们只说，这些决议是在维护国际法；联合国和大会的责任是尊重和维护国际法。如果以色列或任何国家违反国际法，我们就有集体责任告诉它——无论是以色列还是任何其他国家：任何人都不能高于国际法。

我们想敬请那些对我们进行说教，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方案称为不公平和反以色列的人仔细研究一下那些方案正在做什么。当委员会积极努力在欧洲、而且可能在日本和其他国家开展活动，以便在政治和经济方面支持四方进程与和平进程时，这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相矛盾，还是在为推动和平进程助一臂之力？我们再次对此感到非常自豪，而且我们希望我们可以与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这些人是极少数——加强讨论和对话，以便我们或许能达成相互谅解，而且表决可能会不同。

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感谢许多国家和团体，包括欧洲联盟。在过去三个月中，我们以积极、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与它们谈判。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得以完成许多积极的事情，而且双方相互配合。我们申明致力于保持我们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积极精神，以便完成更多的事情。我还要向其他国家，包括不幸改变其投票的一个国家申明我们的意愿。我们本着非常积极的精神与那个国家谈判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希望，当我们本着非常积极的精神谈判时，我们将受到奖励而不是惩罚。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我们对这些决议的提案国和投票赞成这些决议的国家深表赞赏和感谢。我们希望明年巴勒斯坦人民将更加接近实现他们拥有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目标。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刚刚通过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对这些决议、包括关于叙利亚戈兰问

题的决议的赞成票很出色，这反映一个非常明确的事实：国际社会支持我们收复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的权利。过去 38 年中，这种占领持续不断。

我们听了一些同事评论大会工作的合理化和精简问题，包括减少所通过决议的数目。我衷心表示，我们大家支持这一点。然而，实在令人遗憾的是，只在提交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时才有人热衷于合理化，而此时，由于这些要求合理化的人在其他领域采取服务于某些利益和目标的行动，种种决议如雨后春笋般出台、扩散。我们认为，这才属于真正需要合理化的方面。我们本希望有一项单一的、始终如一的标准。会员国压倒性多数支持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方案，我们对此十分满意。

最后，我要强调，叙利亚高度赞赏提出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的国家以及赞成这项决议的国家。我还要强调，叙利亚将永远诚挚地要求实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而以色列政府则继续排斥这种和平。我们希望，要求实现这一公正与全面和平的国家将在提到这一事项时针对有关当事方，并向以色列施压，使之恢复和平进程。我们认为，和平进程是实现中东地区有希望的未来的唯一途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谨通知成员们，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应由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全面审查施政安排，包括对审计和监督系统作独立外部评估；以及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文件 A/60/568 于明天，即 12 月 2 日分发。12 月 6 日星期二，将在负责秘书处和管理部门改革的共同主席，即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穆尼尔·阿克兰先生和加拿大常驻代表艾伦·罗克先生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该报告。建议成员从《日刊》中查看这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